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7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盛佩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229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2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43,4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8萬8,229元	1	利息	18萬8,229元	100年3月23日	104年8月31日	(4+162/366)	20%	16萬7,246.1元
	2	利息	18萬8,229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1月12日	(10+73/365)	15%	28萬7,990.37元
	小計							45萬5,236.47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64萬3,465元
----	-----------